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30 万套压力容器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30 万套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宁波市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三福寺路 6 号

建设项目概要：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灭火器、消防器材、压力容器、五金件制造加工的企业。

至今企业在黄家埠镇设有 3 个厂区，1#厂区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村（黄家埠工业园区），2#厂区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村（329 国道北 44 号），3#厂区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三福寺路 6 号。企业可年产干粉灭火器 7 万具/年、水基型灭火器 183 万具/年、不锈钢水基型灭火器 60 万具/年、推车架 20 万套/年、合金钢瓶的喷塑 50 万具/年、合金钢瓶 50 万具/年、铝制容器 130 万套/年、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万具/年、灭火药剂 5000 吨/年、阀门配件 250 万套/年、气泡水瓶 500 万套/年。其中气泡水瓶、铝制容器和部分阀门配件为铝制压力容器。

现企业为提升铝制压力容器质量，拟于 3#厂区 9 号楼 4F 车间新增 1 条配套阳极氧化线用于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投产后可形成阳极氧化处理约 630 万套压力容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配套工程，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其余工序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已在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30281-07-02-844046。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工程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51 米的园区员工宿舍楼，其次为北侧 205 米处的邵家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排放下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短期浓度贡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 ，本项目无超限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综

上所述，本项目实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废水：本项目实施后，阳极氧化线废水经专用污水站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汇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直接向附近河道及海域排放废水。只要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厂区内废水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厂区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故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槽渣、废油、废油桶、化学品包装材料、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阳极氧化废气 G1	经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直接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控制要求
	油品挥发废气 G3	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阳极氧化线废水 W1	经阳极氧化线废水专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汇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总铜、总锌、pH 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中间排放太湖流域地区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冷却水 W2	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 W3	回用于员工生活(冲厕用水)	
	蒸汽冷凝水 W4	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	
	喷淋塔废水 W5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初期雨水 W6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W7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	对车间设置双层隔音窗户等，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	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南侧满足 4 类标准
	设备合理布局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部	
	设备隔声降噪	对高噪声的风机、空压机等，尽量布置隔声罩，并在风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槽渣、废油、废油桶、化学品包装材料、浮油、污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和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重点对阳极氧化车间、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且采用其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风险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	减少事故影响
	加强管理	制定操作规范，并加强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
	合理设计	设计中采取合理有限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 55m ³	防止事故发生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30 万套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三福寺路 6 号，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示版）。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三福寺路 6 号

电话：田镇标 13819860792

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名称：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8 号发展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马改松 18757417842

当地环保局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大黄桥路 138 号

电话：0574-62704460

